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文件

粤应急〔2019〕398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于9月24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近年来，我省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2016年深圳“8·29”火灾造成7人死亡，2018年清远“4·24”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9年汕尾市“10·1”火灾造成5人死亡。这几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不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各地应急、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提高工作站位，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完善省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考评检查机制，确保实现“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配合，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查无证生产、超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来源不明产品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确保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法律、法规和新标准要求，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督促各地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牌证管

理，对未获得 CCC 认证的车辆或者与认证参数不符的车辆不予登记上牌。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过引导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通过产业政策、团体标准等形式，督促厂家提升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安全性能，电池关键线路采用不燃材料的电线，车体减少可燃材料，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将生产、销售违规电动自行车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集中曝光其违法违规行爲，并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

## 二、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工作。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安监办、网格组织等基层力量，加大对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及居民社区、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和巡查巡防力度，重点对辖区小产权房、村民自建房、出租屋、居民住宅、“三小”和“三合一”等场所开展“敲门行动”，排查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凡排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违规充电的，一律采取措施彻底搬离；凡发现堵塞、占用疏散通道的，一律采取措施立即清通；凡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一律依法追究事故单位和人员责任，最大限度消除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

## 三、加快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保障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重要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立足于着力破解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难题，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建

设，强化提升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水平。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鼓励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改造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和消防救援机构，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现状和建设集中充电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调研评估，找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形成书面报告推动当地政府研究解决。

####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力度。各地要提请地市级政府印发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防范公告，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要制作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提示宣传片，在各主流媒体、新媒体和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影院滚动播放，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电动自行车火灾治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对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安监办、网格组织等基层力量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培训，明确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结合消防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普及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要依托各类媒体，对电动自行车

火灾隐患突出地区和单位进行集中曝光，倒逼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要结合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牌证办理，对车主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着力提升群众安全充电、守法出行的意识和能力。要结合监督检查时机，通过采取现场发放提示宣传资料、观看火灾警示视频、签署安全文明使用承诺、违规停放充电扣除信用积分、发生火灾注销吊销证照等措施，实施精准防控、精准宣传。

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将定期对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联合督导检查，特别是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集中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办。

附件：1.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

2.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





(联系人：彭朝阳 020-87119080，严青 020-83133354)

## 附件 1

#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

## 一、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平面布置要求

(一) 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防火分区，其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并采用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与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等建筑物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当隔墙上确需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二) 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在合理位置，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低于 6 米，对于老旧小区该防火间距可不低于 4 米。

(三) 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通道、室外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

(四) 需设置排烟设施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每个防烟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 平方米，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 二、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电气设置要求

(一)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备线路应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并应设置在场所外部或靠近入口处。与其他场所合用一个供电回路的，总断路器应采用四级漏电断路器，分支断路器应采用两级漏电断路器。

(二) 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配电箱应固定在车棚立柱上或车棚所依托的外墙墙面上, 配电箱应设于干燥处且应采用防雨型。

(三) 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四) 每个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10 个。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保护, 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五) 为电动车充电的线路插座应由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安装并固定敷设, 配电线路必须符合电池同时充电时的负荷要求, 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 三、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要求

(一) 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 GB50016 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 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的, 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 竖管管径不应小于 DN65mm。

(二) 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 GB50140 的要求配置灭火器, 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按民用建筑中危险级确定。

(三)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 I 级确定。除按照 GB 50016 和 GB50067 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外, 其他有顶棚的室外和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50084

的规定。消防用水条件有限的场所，可安装其它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细水雾、超细干粉等自动灭火设施。

（四）除依据 GB50016 和 GB50067 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停放充电场所外，其他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可采用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 CB20517 的规定。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及其所在建筑的疏散走道、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等部位。

（五）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排烟设施。采用自然排烟口的，应设置在场所上部，有效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2%。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的，应设机械排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附件2

应 急 管 理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文 件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应急〔2019〕95号

---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全国保有量已突破 2.5 亿辆。与此同时,由于产品

质量不过关、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且火灾致死率极高。2009年以来,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73起,死亡355人,其中,2011年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4·25”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7年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9·25”火灾造成11人死亡,2018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4·24”火灾造成18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吸取火灾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661—2018)已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等行为。查证存在上述行为的,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职

能部门要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管理,重点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对查处的销售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劝导群众按照规定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主动报废过渡期满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各地要充分发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督促外卖、快递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

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依法清理搬离;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严格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新媒体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高频次刊播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类消防公益广告,利用居民住宅区的板报、公示栏等传统宣传阵地,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要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住宅区、出租屋集中区域等场所和快递、外卖企业及其配送人员,大力开展警示性宣传,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张贴发放标语图册,引导群众和快递、外卖企业购买并安全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五、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地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调研,找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推动制定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沟通协调,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管控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强快递、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

安全综合治理,有效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加强全链条监管,实施协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印发

---

承办单位:消防救援局 经办人:肖 军 电话:83932992 共印 370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

校对：严青